证券代码:000755 证券简称:\*ST三维 公告编号:临2017-146

#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 10: 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12 月 14 日—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,下午 13: 00—15: 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•山西三维公司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4、召集人: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祁百发先生

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,代表股份 161,595,0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075%。其中:
- (1)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 161,105,89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2%。
- (2)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,代表股份 3,489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43%。
- 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,代表股份 34,182,81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84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尉海滨律师、郝恩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会议审议 了以下议案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1 位,合计 130,412,280 股回避表决,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34,182,817 股。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34, 181, 317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6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4,181,3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尉海滨律师、郝恩磊律师出席会议见证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  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